**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60号

罪罪犯马献平，男，1965年8月2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嵩县，因犯强奸罪于2023年9月26日经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以（2023）豫0325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2个月。原判刑期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止。于2023年1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改造。考核期内于2024年9月、2025年3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2次。

“三课”学习方面，据原审判决书显示，该犯作案时系“**精神发育迟滞（轻度），限定刑事责任能力**”，因此三课教育学习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辅助工，能够服从管理分配，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按照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较好完成劳动改造任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马献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